

证券代码：834088

证券简称：恒通液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金碧华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晓春，素豪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马聚勇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自华 张雅丽，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4.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合同纠纷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案件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5-003）、《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17-005）、（2017-018）。

2017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11 民初 146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后，公司及代理律师对法院判决有异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船用公司支付恒通

公司价款 13,976,507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 13,976,50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镇海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裁定，驳回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3 月 22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起上诉，公司因需补充新证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决定撤诉。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法院再次提交民事起诉状。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2016) 甬镇商初字第 0146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该诉讼案件。

2016 年 6 月 15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镇海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裁定，驳回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1 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当庭提交证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被告当庭提交证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当庭判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立案受理。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 浙 02 民终 3748 号，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2,433 元，由上诉人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在财务上对诉讼涉及的账务进行了谨慎处理。因对上述判决结果存在较大异议，公司保留将案件提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重新审理的权利，若公司上诉请求最终

未获支持，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 答辩状；
- (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211 民初 1464 号民事判决书；
- (五) 民事上诉状；
- (六)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浙 02 民终 3748 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